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持人：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法務部 盛玄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3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決定：

（一）報告准予備查。

（二）有關附件 1「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16 次至第 38 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表」之「建議繼續追蹤案件」計 8 案，其中編號 8（第 29 頁）之經濟部部分，繼續追蹤；「建議解除追蹤案件」計 9 案，均解除追蹤。

肆、委員會議提報事項一報告案：

一、法務部提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英文版定稿」

決定：

（一）洽悉。

（二）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能順利完成，端賴所有參與撰寫過程之工作小組委員、民間團體及法務部、外交部等政府機關之齊心努力與投入。對於參與之工作小組委員、民間團體在此特別致謝，並請相關機關對參與之同仁予以敘獎，以資勉勵。

（三）有關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英文版，如本小組委員仍有修正意見，請於本（109）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班前將意見提供法務部。

二、本小組人權制度組提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之「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於行政院設置專責人權單位」、「建構我國

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及「制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等子議題之行動等內容

決定：

（一）洽悉。

（二）請人權制度組將提報內容送「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彙整。

三、法務部提報「賡續檢討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設置及運作情形」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民間委員持續監督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運作情形，加強提案動能，以提升人權議案質量。

（三）請法務部研議將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運作現況及提案內容，每半年彙整並加入幕僚單位工作報告；另請法務部提供各人權領域之專家或學者名冊，供各部會延聘人權委員時參考。

（四）有關「行政院所屬部會人權工作小組運作原則」草案部分，請法務部依法制作業程序陳報本院辦理相關事宜。

四、本小組移工人權組提報「移工防疫因應作為與措施」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相關機關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國內整體防疫政策，積極落實移工防疫措施。

（三）本案併入幕僚單位工作報告附件 1「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 8 追蹤管考。

伍、委員會議提報事項－討論案：

一、法務部提案「配合新冠肺炎防治作業，建請延長『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期程」

決議：

（一）本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計畫原定受訓覆蓋率及實體課程受訓比率，因情事變更，不列入評核，且辦理期間

不予延長。

(二) 有關 110 年度起之下一階段兩公約教育訓練及考核方式，請法務部納入委員之建議，再行檢討規劃精進方案。

二、本小組人權教育組提案「建請各機關指定人權教育專責人員」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請各部會設置人權教育專責人員，並請教育部另函各部會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 4 時)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幕僚單位工作報告

劉委員淑瓊：

- 1、有關附件 1 建議解除追蹤案件編號 2（第 32 頁）之勞動部辦理情形三，後段「經統計各地方主管機關已實施外籍漁工生活照顧服務檢查件數」，係指已實施之案件數，抑或指外籍漁工之人數？請予釐明。另請勞動部適時報告針對我國落實外籍漁工生活照顧服務檢查之情形。
- 2、有關附件 6「108 年下半年度中央機關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統計表」（第 57 頁至第 58 頁；下稱統計表），該統計數字無法呈現各中央機關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之現況，覆蓋率之參考價值不高，建議就該表訂定標準化基準，方能真正瞭解數字背後之意義。

勞動部：

劉委員垂詢有關統計件數之意見，係指已實施之案件數，非指外籍漁工之人數。

楊委員婉瑩：

有關附件 6 統計表，各中央機關間覆蓋率之差異兩極，請說明覆蓋率差異之成因及後續因應作為。

法務部高科長慧芬：

- 1、各中央機關如無自辦課程，統計表之統計數據場次或總人次即為 0，但該機關同仁如有參加其他機關辦理之兩公約教育課程，即可納入該機關參與教育課程覆蓋率之計算。是以，各中央機關之自辦課程較少時，該表覆蓋率仍可能因同仁參加其他機關所辦教育課程，而有較高之覆蓋率。
- 2、因統計表係統計各中央機關 108 年下半年度之推動情形，而新版「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統計表」已修正原表之不明確處及若干缺失，並已於本年 2 月 27 日函請各中央機關自同年 1 月 1 日起依新版表格填列，屆時新表之覆蓋率將更能清楚

呈現各中央機關推動兩公約人權教育現況。

陳副召集人明堂：

有關覆蓋率之計算方式，在統計表備註欄二（第 58 頁）有清楚說明。因該表與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第 139 頁）有關，建議於 110 年度起，將下一階段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考核及覆蓋率等相關統計，納入委員建議，再予規劃並精進檢討。

廖委員福特：

有關附件 1 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 8「農委會提報『我國遠洋漁船及權宜船之人口販運防制機制』」之辦理情形（第 28 頁至第 29 頁），依經濟部填列之辦理情形，該部提案於我國舉辦商業人權研討會，最終仍未順利獲得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經費補助，是否未來有更進一步之可能性？建議本案之經濟部部分仍列為繼續追蹤。

黃委員怡碧：

有關附件 1 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 5「經濟部提報『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我國國家行動計畫（NAP）草案專案報告」辦理情形（第 25 頁至第 26 頁），亦涉及衛福部主管之「兒童權利公約」（CRC）等其他國際公約，建議相關部會可納入本案共同討論，以隨時掌握聯合國相關公約規範之發展動態，作為 NAP 制定之參考。

吳委員志光：

- 1、有關附件 1 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 5，此議題涉及之部會如環保署、勞動部等，均可列為有關機關；又本案性質上屬制度之建構，建議提列人權制度組會議充分討論。
- 2、有關附件 6 統計表，建議運用人工智慧（AI）或大數據等數位應用科技，將已登錄或建置之資料庫交叉統計分析相關數據，便可直接產出。以法官學院填報之數據為例，其覆蓋率達百分之百，惟法官學院之實際接受課程訓練者，係來自各

級法院之司法人員，並非該機關內部之職員，故如以百分之百覆蓋率計算，恐有公平性疑慮。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 1、有關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 5，近期業已參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撰擬精神及委員意見，新增盤點各部會與商業人權有關、送請立法院審查之法案、對外宣布推動之政策及措施、於兩公約國家報告提列之未來政策及措施等範疇，納入商業與人權之國家行動計畫（子議題）草案，並於本年 6 月 4 日函請各部會檢視確認中，後續彙整完成後將依程序提報。
- 2、有關涉及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子議題）草案之相關國際公約或國內法規之主管部會，均會納入本部已成立之跨部會小組中一併討論。
- 3、另我國國家行動計畫（NAP）之後續利害關係人溝通部分，已於本年 6 月初拜會歐洲經貿辦事處（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EETO），業獲該處高哲夫處長（Filip Grzegorzewski）同意由雙方在臺合辦研討會，以分享歐方經驗。因與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 8 有關，本部將持續填報研討會之辦理情形，將併入繼續追蹤案件編號 5 持續填報。

主席：

有關辦理商業人權研討會部分，請經濟部自籌相關經費，如有不足，再請外交部協助支應。

翁委員燕菁：

有關附件 1 建議解除追蹤案件編號 6（第 34 頁），不反對本案解除追蹤，只是希望每半年可於本會議中瞭解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之運作情形，例如提供議案或會議紀錄摘要等資料，建議本小組以長期性、階段性之模式，追蹤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運作現況。

主席：

有關翁委員上開建議，俟報告事項三再行討論。

報告案一、法務部提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英文版定稿」

法務部王科長晶英：

行政院預定於本年6月29日舉行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發表記者會，屆時將統一對外發表，因本次會議將本報告定稿後，考量外交部尚須交付印刷之作業時間，如委員仍對英文版報告有文字修正意見，請於本年6月19日前提出，俾辦理後續作業。

報告案二、本小組人權制度組提報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之「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於行政院設置專責人權單位」、「建構我國之人權指標及人權影響評估機制」及「制定綜合性之反歧視法（或平等法）」等子議題之行動等內容

吳委員志光：

本人協助撰寫「維護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獨立性」子議題之內容，有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目前運作及職權劃分尚未定有法據，目前監察院可能規劃先修「監察法」。但草案通過後，假設課予監察權之相對人協力義務，對於監察權之行使或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之行使，均屬重要指標；至對被行使之對象而言，應如何因應，將是日後值得探討之問題。

報告案三、法務部提報「賡續檢討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設置及運作情形」

翁委員國彥：

- 1、政府機關之各項作為皆可能涉及侵害人權情事，而觀諸現階段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在處理人權議案之深度，恐仍有不足。例如內政部未參考資訊安全專家之建議，仍推動全面換發數位身分證政策；法務部在訴訟上主張受刑人沒有申請假釋之主觀公權利，惟法院並不支持該論點；教育部對高中生

被校方記警告之訴願案，予以不受理之決定，惟法院卻肯認學生有訴願及行政訴訟權利，兩者均使機關受到不利益之裁判。政府機關諸如此類之行政作為，顯示部會之作為仍無人權意識。

- 2、目前部會人權工作小組大多於設置要點規定：「無提案時得延至次會期合併召開」，致會議未能定期召開，並有礙人權之推展。建議各部會定期檢視現行政策，並隨時檢討繫屬中之訴願或訴訟案件，避免侵害人權事件層出不窮。

翁委員燕菁：

呼應翁委員國彥，本人擔任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迄今未曾看到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相關提案，也沒有機會深入探討。如果僅處理末端之人權議題，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並無法真正發揮功能或面對遭受侵害人權之議題。

陳副召集人明堂：

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之召開會議頻率及討論內容，與部會之業務會報內容型態不同，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討論之議案方向更大。以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為例，上個月（5 月）召開小組會議，配合 2 位國外訪問研究之委員，同步採用線上視訊會議系統，委員提案協助販嬰被收養人返國尋親案之建議及有關精神疾病犯罪之法制改革案，均以人權保障為出發點，兼具深度及廣度。建議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提案方式可以由內部委員或外部委員共同提供議案，互補不足之處。

黃委員怡碧：

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大多規定每半年定期召開會議 1 次，建議將 5 個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納入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之定期業務檢視項目；此外，部會人權工作小組之委員組成，將決定人權議案之深度，建議增加邀請民間團體代表擔任委員，以提升提案品質。

主席：

有關各部會推展人權工作之整體面向涉及制度與架構，建議可提至人權制度組之會議中予以充分討論。

報告案四、本小組移工人權組提報「移工防疫因應作為與措施」

黃委員怡碧：

- 1、移工人權組在本年5月8日召開第1次會議討論外籍漁工勞動權益保障之具體保障措施案，其後，立法院洪委員申翰辦公室同年6月3日召開有關權宜船與其聘僱外籍漁工管理之改革議題協調會。臺灣人投資經營而船籍登記在外國之權宜船（Flag of Convenience，簡稱FOC），該船之外籍漁工遭受人身暴力、威脅、恐嚇，甚至人身自由限制等違法情事，卻不適用「就業服務法」，該漁工甚至無法返回母國。
- 2、外籍漁工雖非本國籍，但船隻停留臺灣海域，我國對該等移工之防疫措施為何？如何確保渠等移工之健康權？請農委會漁業署說明後續因應作為，建議將上開人權侵害問題併入附件1「建議繼續追蹤案件」編號8「我國遠洋漁船及權宜船之人口販運防制機制」中追蹤管考。

吳委員志光：

權宜船制度涉及結構性問題。另外從商業人權角度來看，這也屬於境外投資之人權議題，在全球化趨勢下，臺灣不能因非本國籍船隻就當作化外之地；本案應該從整體企業投資之角度探究。

廖委員福特：

從企業人權角度及管轄權角度來看，本案涉及國際勞工組織（ILO）漁業工作公約（C188），權宜船仍應遵守我國法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王副署長正芳：

有關權宜船之外籍船員進港檢疫後返國部分，漁業署已與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討論修正「我國人投資經營外籍漁船僱用外籍船

員入境防疫措施」，並已於本年 6 月 15 日發布實施，權宜船之外籍船員如要搭機離境返國，均可依該措施由代理商申請臨時入境並安排防疫旅館，進行上岸居家檢疫 14 天後，即可搭機返國。

討論案一、法務部提案「配合新冠肺炎防治作業，建請延長『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期程」

陳副召集人明堂：

- 1、因本年度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之實施期程將屆，建議不再延長，仍照原期程繼續辦理。至計畫原定覆蓋率須達 60% 部分，本年度受新冠肺炎防治作業之影響，故請委員就原覆蓋率之基準另提建議。
- 2、另法務部將參考人權教育組會議之委員意見，重新檢討調整兩公約人權教育之訓練方式，再行通盤規劃 110 年度起之下一階段教育訓練方案。

討論案二、本小組人權教育組提案「建請各機關指定人權教育專責人員」

黃委員怡碧

建請各機關指定人權教育專責人員，該人員並非需立即熟悉各人權公約之內涵，主要目標是期許未來各部會之專責人員能參與人權教育組會議之討論，使委員了解各部會落實人權教育之現況，以加強推動人權教育工作。